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16号

关于《淮南中建材腾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50000 吨有机溶剂综合回收利用 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淮南中建材腾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中建材腾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0 吨有机溶剂综合回收利用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淮南中建材腾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本项目拟

利用现有厂区，对生产车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环保设施改造（含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对有机溶剂综合利用产品产能调整，削减调整部分产品产能，删减环己酮、苯胺、辛醇、二甲基甲酰胺、乙二醇、正己烷、丁酮、甲苯、丁醇、环己烷、甲基叔丁醚、醋酸异丙酯、醋酸甲酯共计 13 个现有产品，新增 1,4-丁二醇、甲基异丁基酮、乙腈、N-甲基吡咯烷酮、二甲基乙酰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碳酸二甲酯共计 7 个品种；建设 30000t/a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20000t/a 化工有机溶剂精加工项目。该项目已经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205-340464-04-02-276503，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施工期管理，减少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排放的无组织废气。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

集后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应按照《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污分流，明管输送；全厂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园区建设的“一企一管”工程接管至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1~7#精馏系统不凝气、8#污水精馏系统不凝气、灌装废气、储罐区呼吸废气、固体废物投料废气和污水处理站高浓废气入焚烧炉处理，连同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入炉废物燃烧废气经“SNCR 脱硝+急冷装置+干式反应+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经 1 套“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废气、丙类仓库和甲类仓库暂存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膜脱水装置定期更换由原厂家回收；1~7#精馏系统精馏釜残（可入炉焚烧部分）、8#污水精馏系

统精馏轻组分及釜残、废活性炭、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甲类、丙类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及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废渗透膜、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废劳保入焚烧炉处置；1~7#精馏系统精馏釜残（不可入炉焚烧部分）、桶装废有机溶剂产生的废包装桶、焚烧炉产生的炉渣、飞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深度处理装置产生的浓水收集后委托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用于暂存原料、产品和自产危废的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和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工艺设备、罐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污水处理站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依托厂区现有一座事故应急池（900m³），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工艺废水管线等敷设采取“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在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杜绝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7.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落实事故水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和

初期雨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事故废水依托现有厂区设置 1 座 900m^3 事故应急池和储罐区围堰。设置 1 座 320m^3 初期雨水池，因无法满足初期雨水容积 ($423.622\text{m}^3/\text{次}$)，故依托 900m^3 事故应急池，并在现有事故池周转泵 ($50\text{m}^3/\text{h}$) 的基础上新增一个周转泵 ($260\text{m}^3/\text{h}$)，确保符合《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 在事故发生时 30 分钟内紧急排空的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储罐区及装卸平台、污水处理站、蒸汽冷凝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焚烧车间及各类污水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8. 以项目厂界外 100m 和乙腈储罐为中心半径 320m 圆的范围（超出厂界部分）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中较严限值要求。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 CO 、 O_3 、 Cd 、 Pb 、 Hg 、六价铬和氟化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要求；甲醇、丙酮、二甲苯、 HCl 、

氨、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噁英参照执行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议制定的大气中二噁英质量控制浓度。

运营期焚烧尾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污水处理站低浓废气、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2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上料废气、甲类仓库、丙类仓库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HF、甲醇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厂界苯、乙腈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业》(DB34/4812.3-2024)表4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制。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控制。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煤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2025年8月15日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煤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8月15日印发